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甄選「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實施要點

108年03月26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以鼓勵本校在校學生成績優異者，赴本校國外姐妹校及其他大專校院研修。

第二條 選送生研修返國後，其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事宜概依「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之日間部在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學士班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三十、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者。
- 三、外國語文能力優秀且達本辦法規定之標準(如附件一)。
- 四、學士班學生申請時應已完成前一學年指定考取之校訂金融證照。
- 五、獲得本補助計畫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六、已取得國外(機構)研修大專校院入學許可或獲本校單位薦送前往國外大專校院資格證明文件者。
- 七、受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八、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第四條 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可洽國際中心索取線上申請表連結)。
- 二、中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影本(含排名)。
- 三、效期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單或證書。
- 四、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已考取之校訂金融證照影本，以及其餘校定證照之考程規劃。
- 五、本學年於本校授課師長之推薦函2封。
- 六、中、英文自傳。
- 七、國外研修計畫書(參考每年申請公告檢附文件)。
- 八、身分證和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
- 九、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十、國外入學許可影本。
- 十一、申請學海惜珠者，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及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

明。

第五條 申請時間

每年春季學期前由國際中心公告於本校網頁。

第六條 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由「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審議委員會」召開審議會進行審查。
- 二、複審：由本校薦送至教育部進行審查。

第七條 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二、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第八條 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於確定出國研習前需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若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
- 二、選送生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且提出具體說明者，經同意後，得變更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並以一次為限，但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將喪失受補助資格，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
- 三、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修讀學分，屆期未出國者，視同放棄。
- 四、選送生於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 五、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研計畫期程結束2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國際中心，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英文 (以下擇一)

(一) 托福檢定測驗成績 iBT 80 分以上。

(二) 雅思檢定測驗成績 6.5 分以上。

二、日文 (以下擇一)

(一) 日本語力測驗 (JLPT) 2 級合格。

(二) 日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三、法文 (以下擇一)

(一) 法文基礎測試 (TCF) B1 以上。

(二) 法語鑑定文憑初級 (DELF) A1 以上。

(三) 法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四、德文 (以下擇一)

(一) 台北德福考試 (TestDaF) TDN3 以上。

(二) 台北歌德學院德語檢定 (Goethe-Zertifikat) B1 以上。

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赴國外學校修讀課程所用之語言為準。如授課語言為英語，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若授課語言為非上述所列之語言，則申請人得繳交符合擬赴國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包括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為佐證。